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通知

研通字 [2020] 12 号

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暑期留校管理办法

为保证暑假期间部分返校研究生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12号)、《山东农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31号)、《关于扎实做好近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1、暑假期间学校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2、因科研等原因确有需要留校的研究生，要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暑期留校申请表》(附件1)，留校日期截止后学校“人脸识别系统”禁用；研究生导师填写《研究生暑期留校管控承诺书》(附件2)。

3、研究生如因科研工作需要或突发疾病等特殊原因，可请假外出；因病请假者需有校医院认定的诊断证明单；请假离开泰城的需由研究生处(研工委)值班领导签字同意并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研究生处(研工委)每周一下午 14:30-18:30 集中办理请假手续。

4、请假不超过一天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请假单》(三联)，研究生凭《请假单》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刷脸出入校园，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学校。

5、请假一天（不含）以上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离校审批单》（三联）；研究生如需返校，需提前将返校申请由导师、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交研究生处（研工委）审批备案后方可返校。

6、对于校外住宿研究生实行一日一进出、“两点一线”往返住宿地点和校园制度，每日 6:00-8:30 进入学校，18:00-22:00 离开学校。

7、对于德馨公寓住宿研究生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实行一日两进出、“两点一线”往返宿舍和校园制度，每日 6:00-8:30、13:30-15:00 可进入学校、微生物楼，11:30-12:30、18:00-22:00 可离开学校、微生物楼。学校北门与德馨公寓、微生物楼任意两点之间登记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0 分钟。

8、留校研究生应严格执行体温“一日三检两报告”制度；各学院对于缺勤、请假研究生要及时查明情况、追踪管理，准确掌握研究生活动轨迹；对因病请假研究生要进行重点追踪核查，及时上报校医院及研究生处（研工委）。

9、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出、谎报外出理由、瞒报活动轨迹、超时往返舍校的研究生及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以上情形的导师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31号）严肃处理。

10、未返校研究生如需返校应在 7 月 10 日前将《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暑期返校申请表》（附件 3）扫描件交学院辅导员，同时填写附件 1。

1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暑期留校申请表》复印件按照学号排序后于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前交研究生管理科（1#422）备案；未填

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暑期留校申请表》的研究生视为假期离校，应在7月14日前办理离校手续，届时学校“人脸识别系统”禁用。

12、返校后离校研究生及未申请返校研究生，开学前不允许再次返校，具体返校安排另行通知。

13、暑期留校研究生如有疫情发生严格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12号）文件处置。

1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或暑期结束时止，解释权归研究生处（研工委）所有。

研究生处 研工委

2020年7月7日